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期限、调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产品总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昆百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延长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期限、调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广州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管理部有关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专户资金划款审批表、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以及相关的划款凭证，查看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该事宜的会议文件等，对公司延长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期限、调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

2015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3号）。根据该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不超 30,000.00 万股。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8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6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2,0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2,600.00 万元，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25.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2,375.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

户，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向偿还银行贷款、电子商务平台和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161,182.93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万元；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投入 966.7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0,216.19 万元。加上银行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75,218.09 万元。

三、本次延长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期限、调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事项的具体情况

1. 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该证券投资额度将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到期。

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将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到期。

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将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到期。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和 2016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2015-058 号）、《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66 号）和《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12 号）。截止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 10,000 万元证券投资总额度加上 90,000 万元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在上述 100,000 万元证券投资总额度的投资期限分别到期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投资额度进行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90,000 万元投资额度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上述 10,000 万元证券投资和 90,000 万元低风险理财产品分别到期后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投资行为纳入本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统一管理。上述累计 100,000 万元证券投资总额度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6.70%（按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74,501.96 万元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总额度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2.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电子商务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号）。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的议案》，根据实际需要，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调整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由原来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调整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的公告》（2015-064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上述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度的投资期限于2016年6月22日到期后，公司及百大电子商务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上述投资额度2016年6月22日到期后至2017年6月30日内有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上述8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36%（按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74,501.96万元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总额度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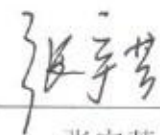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昆百大本次延长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期限、调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的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且公司就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行为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

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期限、调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期限、调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宇芳


汤毅鹏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